

附件 4

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单

双创人才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	企业创新、文化创新（企业）、高技能创新（企业）	高校创新、科研院所创新、文化创新（事业）、卫生创新、高技能创新（事业）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Δ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Δ	Δ	Δ
	6	专利证书	Δ	Δ	Δ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Δ	Δ	Δ
	8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Δ	Δ	Δ
	9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Δ	Δ	Δ
	10	代表性文化创新作品	Δ	Δ	Δ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1	专利转让给企业证明	Δ	Δ	-
	12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	Δ	-
	13	个人所得税税单(地税)	Δ	√	√
	14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5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的时间证明(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
	16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Δ	Δ	√
四、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17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
	18	2015年企业纳税(税务部门)	√	√	-
	19	2015年企业缴纳社保(社保部门)	√	√	-
	20	2015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1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Δ	Δ	Δ
	22	风投资本投入	Δ	Δ	-
	23	企业符合4类申报条件证明	-	√	-
	24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Δ	Δ	-

双创团队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团队	企业创新团队	事业创新团队
	1	创新创业计划书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6	专利证书	△	△	△
	7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8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项目书	△	△	△
	9	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	△	△
三、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关系以及团队成员与立项项目关系	10	专利转让给企业证明	△	△	-
	11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	△	-
	12	个人所得税税单（地税）	△	√	√
	13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14	非全职引进的，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的时间证明（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
	15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	△	√
	16	与立项项目关系（含立项批复、参加人员名单）	√	√	√
四、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17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
	18	2015年企业纳税（税务部门）	√	√	-
	19	2015年企业缴纳社保（社保部门）	√	√	-
	20	2015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21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	△
	22	风投资本投入	△	△	-
	23	企业符合4类申报条件证明	-	√	-
	24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双创博士

类别	序号	名称	创业、世界名校(创业)	企业创新	科技副总	企业博士后	县级医院创新、产业教授指导博士	世界名校(创新)
	1	创新创业计划书(科技副总类填任职计划书)	√	√	√	√	√	√
一、个人基本情况	2	身份证或护照	√	√	√	√	√	√
	3	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	√	√	√	√	√
	4	职称和资质证明(证书)	△	△	△	△	△	△
	5	曾担任重要岗位职务或技术职务证明	△	△	△	△	△	△
	6	所在学科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证明	-	-	√	-	-	-
二、专业学术水平	7	专利证书	△	△	△	△	△	△
	8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获奖证书	△	△	△	△	△	△
	9	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的计划书	△	△	△	△	△	△
	10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	△	△	△	△
三、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关系	11	专利转让给企业证明	△	△	△	-	-	-
	12	工商股权证明、验资报告、公司章程	√	△	△	-	-	-
	13	个人所得税税单(地税)	△	√	√	√	√	√
	14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	√	√	△	√	√
	15	省以上博士后主管部门同意进站证明	-	-	-	√	-	-
	16	非全职引进的博士,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到引进单位工作时间证明(标明人事部门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	-	-	△	-	-
	17	个人缴纳社保、事业单位进编证明	△	√	-	△	√	√
四、用人单位及项目情况	18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	√	√	√	√	-	√
	19	2015年企业纳税(税务部门)	√	√	√	√	-	△
	20	2015年企业缴纳社保(社保部门)	√	√	√	√	-	△
	21	2015年企业财务报表	√	√	√	√	-	△
	22	社会和政府资金支持情况	△	△	△	△	-	△
	23	风投资本投入	△	△	△	△	-	△
	24	企业符合申报条件证明	-	√	√	√	-	√
	25	新产品销售许可证	△	△	△	△	-	△

序号 14 (劳动合同或引进协议), 对科技副总类即为企业、科技人员、派出单位三方协议。

说明:“√”表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表示不需提供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在网上上传时,文件名需加上表中相应序号。

附件 5

申报名额分配表

类 别		申报名额指标	合计
双创人才	南京市	89	959
	无锡市	84	
	徐州市	49	
	常州市	69	
	苏州市	104	
	南通市	68	
	连云港市	36	
	淮安市	36	
	盐城市	49	
	扬州市	54	
	镇江市	54	
	泰州市	48	
	宿迁市	42	
	创业类、企业创新类		
	高校创新类	82	
	科研院所创新类（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30（10）	
卫生创新类	20		
文化创新类	15		
高技能创新类	30		
双创团队	科技类（含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50（5）	122
	教育类	30	
	战略新兴产业类	12	
	软件互联网类	12	
	服务外包类	6	
	卫生类	6	
	现代农业类	6	
	“千人计划”研究院类	—	
	诺贝尔奖获得者类	—	
外国院士类	—		
双创博士	创业类	120	1160
	企业博士后类	120	
	企业创新类	120	
	科技副总类	800	
	县级医院类	—	
	世界名校类	—	
	产业教授指导博士类	—	

说明：“—”表示不限名额。